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先生、王增建先生。现因王增建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毛祖丰先生接替王增建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毛祖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先生、毛祖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增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毛祖丰先生简历

毛祖丰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必得科技（605298.SH）IPO、磁谷科技（688448.SH）IPO、上能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能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2,01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87%—13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50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6.12%—8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241元/股－0.0361元/股	盈利：0.01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行业供需格局的影响，有机硅产品的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留军先生、田力钧先生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赵留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北京证券委派吕振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赵留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田力钧先生、吕振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北京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赵留军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吕振先生简历

吕振先生，男，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泰坦股份IPO、众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超图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栋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276,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276,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88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432,621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 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58,632	99.1674	863,498	0.7830	54,620	0.04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19,602,852	95.5260	863,498	4.2079	54,620	0.26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骆霄律师和罗心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2202600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林州重机与相关企业开展“贸易”业务时，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2,270.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64%；虚增营业成本32,109.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3.15%。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购销合同、业务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韩录云时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悉“贸易”业务模式但未对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采取管控措施，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钏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决策并组织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超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核实业务商业实质，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州重机、韩录云、郭钏、郭超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的情形。林州重机同时存在五年内再次实施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韩录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郭钏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四、对郭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4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如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锂科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如果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4月1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天圣与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郧县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郧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长圣医药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593145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天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查询，湖北天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9.91	25,336.00
负债总额	9,460.66	12,172.96
净资产	12,559.25	13,163.04
营业收入	11,953.06	4,745.93
利润总额	3,011.46	791.61
净利润	2,648.48	618.50

（二）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820.63	82,454.11
负债总额	76,430.08	74,329.15
净资产	7,390.55	8,124.96
资产负债率	91.18%	90.15%
营业收入	91,097.79	45,087.58
利润总额	310.40	742.44
净利润	1,546.65	734.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2）如主合同、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解除，甲方对主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民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二）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责任， 甲方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每一笔债务金额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款项，按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1,9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18.8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528.8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363,28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56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133,71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39%。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23,77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5人，代表股份23,71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徐云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2,573,577	99.8045%	642,700	0.1769%	67,600	0.0186%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066,250	97.0126%	642,700	2.7031%	67,600	0.2843%	0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2,566,077	99.8024%	642,700	0.1769%	75,100	0.0207%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058,750	96.9811%	642,700	2.7031%	75,100	0.3159%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关联股东李岩先生（280,000股）、严琦女士（200,000股）已回避表决，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山河意字第4739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决定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56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4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71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3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7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28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8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回避股份数	通过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362,573,577	99.8045%	642,700	0.1769%	67,600	0.0186%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66,250	97.0126%	642,700	2.7031%	67,600	0.2843%	0	

该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份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份数	弃权 比例	回避股份数	通过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362,566,077	99.8024%	642,700	0.1769%	75,100	0.0207%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58,750	96.9811%	642,700	2.7031%	75,100	0.3159%	0	

该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叁 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欧阳松
经办律师：	雷俊丽

2026年10月14日